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救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鳳恩

上列聲請人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9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（第2項）。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（第3項）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參照）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聲請人為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提出得供法院即時調查的證據。而所謂釋明是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，可以相信其主張為真實的程度。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提出的證據未能使法院可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臺北市士林區低收入戶，生活困難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未提出任何事證以釋明其完整之收入與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